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唐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7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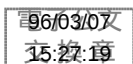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第4點執行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2月7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0856號函。
- 二、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，廠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經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，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者，即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。
- 三、來函所述「總平均高於及格分數且分數最高之前3家之廠商（或投標廠商家數一半），方可進入價格標之開標。」及「總平均高於及格分數且分數最高之前3家廠商，方得稱為及格廠商，始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。」均與上開須知規定未合，且不符最低標決標原則；況高於及格分數之廠商如未達3家，其執行亦有窒礙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60112477